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招标编号: XZP202404260006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2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货物(设备)采购、服务等各类相关合同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及决算涉及实物资产卡片编制, 出具正式决算审计报告,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具有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5 投标人以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具有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
- 3.6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提供至少包括2023年9月-2024年2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3.7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 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 3.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附件)。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26 08:30到2024-05-06 17:30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16 09:30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16 09: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人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需资金为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2.2 项目地点：连云港花果山机场

2.3 招标范围：对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货物（设备）采购、服务等各类相关合同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及决算涉及实物资产卡片编制，出具正式决算审计报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2.4 最高限价：22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5 服务周期：一年，具体服务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具有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5 投标人以分公司投标的，必须具有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

3.6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至少包括2023年9月-2024年2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7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附件）。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4.2 获取地点：连云港市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A座10楼）。

4.3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资质证书；

(5) 投标人以分公司投标的，必须具有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

(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说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报名后复印件不予退还。报名时上述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为300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时30分。

5.2 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花果山机场

联系人：董部长

监督部门：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518-80566026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市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范工

电 话：0518-8552232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花果山机场

联 系 人：董部长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连云港市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通灌南路102号

联 系 人：徐超

电 话：0518-85602023

电 子 邮 件：2402375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冯志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